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土协发〔2019〕22号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2019年第四期继续教育研讨班暨 《我和我的祖国》歌咏比赛赛制的通知

各会员：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七十周年，抒发我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咨询专业人员的家国情怀，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土协”）定于6-9月举办广东省2019年第四期继续教育研讨班（编号：C69-J）暨《我和我的祖国》歌咏比赛活动。现结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举办广东省2019年第二~四期继续教育暨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粤土协〔2019〕8号），对歌咏比赛的赛制细节、活动组织等予以细化与完善，相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专业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选送，非执业专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或单位名义参赛；参赛作品表演者须至少一名土地估价师或土地登记代理人，如设置领唱则领唱人至少一名为本机构土地估价师或土地登记代理人。

二、作品要求

（一）作品主题：须以弘扬爱国主义、展现行业风貌为核心题材。

（二）作品类型：独唱、小组唱（5 人以内）、合唱（5 人以上）或诗歌、散文朗诵，鼓励形式多样化，如红色歌曲串烧、戏曲串烧等。

（三）作品数量：所有参赛者均需提供两个作品视频，其中独唱或合唱《我和我的祖国》为必选曲目，另外一个作品自行选送，单个作品时长不超 6 分钟。

（四）其他：提交视频须为原声作品，鼓励原创，评选给予优先或加分。

三、赛制及时间安排

（一）海选：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请参赛单位（者）统一将参赛作品刻录成光盘或 U 盘提交粤土协，并注明参赛作品名称、单位名称、所有人参赛人姓名和手机号、估价师

或者登记代理人证号、作品形式、是否原创等关键信息。

（二）初赛：2019 年 8 月上旬启动，采取大众评分（占 30%）与专家评分（占 70%）相结合的形式，角逐选出总分排名前 12 的作品进入决赛。

（三）决赛：2019 年 9 月中下旬将与第四期继续教育研讨班同期举行。决赛现场采取现场观众评分（占 40%）与专家评分（占 60%）相结合的形式角逐各奖项。

四、奖励措施

（一）所有参与活动的土地估价师及土地登记代理人记 8 学时；参赛选手所在单位于 2019-2020 年度信用评级中记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一次加 3 分，获奖单位另加 2 分。

（二）参赛优秀作品有机会参与协会组织拍摄的《我和我的祖国》专辑，并报送参加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拉歌活动以及参与相关宣传展示；

（三）决赛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以及“最佳组织奖”“最佳组合奖”“最佳创意奖”等单项奖，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杯，并给予一等奖 2000 元奖金，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奖金，专项奖 500 元资金。

五、评分规则

（一）评分内容：主要考虑选题与编排、组织成效，以及作品难度、表演技巧、舞美效果等因素。

（二）评分标准：

1、初赛的大众评分及决赛的现场观众评分，按照得票名次每降一名从 100 分依次递减 1 分，得票相同者不减。

2、专家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总分 100），单项奖由决赛评委现场评审选出。

（三）统分规则：专家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取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点），若分数相同则视小数点后第三位决定。

（四）未尽事宜由专家评委集体决策与解释。

六、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50 号华信中心 701、702 房

联系人：吴建辉 020-37628100，13642670247

附表：2019 年《我和我的祖国》行业歌咏比赛评分表



附件：

2019 年《我和我的祖国》行业歌咏比赛评分表

项目 说明	选题与编排 (15 分)	组织成效 (15 分)	作品难度 (15)	表演技巧 (20 分)	舞美效果 (15)	其他 (20 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说明	准确把握主题思想，展现积极精神风貌。	组织有序，协调性强，展示团队风貌。	综合考虑作品类型、难度、专业技巧等因素。	作品完整，音准、音色、技巧等处理得当。	表演形式呼应作品内涵，感染力强。	1、原创加 5 分； 2、自备乐器现场弹奏（如：笛子、箫、吉他、手提琴、口琴等），每增加 1 种乐器上场加 2 分，上限为 6 分；有伴舞的，加 3 分； 3、参与演出人员每超过 10 人加 2 分，本项加分 6 分为限。	—
评分结果							